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就若干網上報導指本公司可能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有若干網上報導指本公司可能收購深圳市瓦爾雷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已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

董事會較早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一份公佈，表示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該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尚未就有關事宜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在該階段發出任何公佈實屬不宜。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八名獨立人士(「眾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眾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權益。該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無線應用平台運營商之一，為上億國內手機用戶提供手機遊戲、音樂下載、電子書及其他各種流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220,000,000港元，惟可根據業務基準作出若干調整。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除關於保密承諾及獨有權利承諾及若干標準條文外)，並且須簽訂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方可致使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其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各方並無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